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02021073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大專院校學生適用)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類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大專院校學生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一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一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載金額為限。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70%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四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本公司將逕給付予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